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工职院发〔2022〕 19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办法(2022年修订)》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1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适应高职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师资队伍，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综合考核，切实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职在岗的教师认定、评审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学校其他各类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认定、评审参照执行。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及现实表现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称职以上；

（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五）师德师风好，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无违反《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情况，有则一票否决，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详见第七条 否决条件）

二、高校教师资格证

申报评审认定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任教师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职务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7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满5年；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3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满5年；

③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满5年；

④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

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满 5 年。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满 2 年；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满 5 年；

③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满 5 年；

④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满 5 年。

3. 其他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按照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报中级职务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或申报评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②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满 2 年；2020 年（含）以前的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③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满 4 年；

④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

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和助教职务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

2. 其他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助理级职务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四、专业技术水平能力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教师(含辅导员)专业技术水平能力测试，排名在后10%的教师不得申报评审。其他专业技术水平能力测试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通知安排执行。

水平能力测试成绩作为教师参加相应级别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合格成绩从测试当年算起，有效期为三年。

五、辅导员相关要求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学校辅导员队伍管理办法规定，一线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平均每年带学生人数应不低于200人，其他专职辅导员近3年所带班级数量应不少于2个自然班（或人数不少于70人）方可参加职称评审（二级学院专职副书记不作带班数量要求）。专职辅导员参加职称评审的能力业绩条件中教育教学、实践、科研成果等均须为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相关（含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及军事理论教育，下同）业绩。

自 2023 年起，35 周岁（含）以下专任教师需有一届辅导员工作经历（所带班级数量或人数不做限制），并由学工部门考核合格，方可参加职称评审，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 30%以上的，可不作此项要求。

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相关条件

学校结合实际，科学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以政治标准为前提，以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学术水平、育人实效为依据，坚持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效果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的根本标准，同时重视考查科研成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符合本办法的评审条件基础上，另设如下条件：

（一）自 2024 年起，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届担任专职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不做限制）工作经历，并由学工部门考核合格。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主动承担政治理论宣讲任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校内外承担的党课、干部培训班课程、政治理论宣讲、青马培训班、团课等课时，经派出或聘请部门（单位）认定后，在职称评审中可计入教学工作量业绩。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积极研究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等作品，按照学校《科研项目及

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之规定予以认定。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潜心研究思政教学和撰写决策咨询研究报告。作为主要撰稿人（第1）撰写的教学参考资料或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或撰写的咨询决策研究报告等，经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推广应用，或被各级党委政府采纳应用并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按照学校《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之规定予以认定。

第五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教授

1. 教育教学应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讲授2门及以上的课程。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的教师以及“双肩挑”人员，可只要求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课。

（2）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00学时（教务处下达的实际课时，不折算。教师承担学校的各类培训、授课、案例编写等学时记入教学工作量，由相关部门按照学校文件规定负责认定并计算学时。下同），公共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0学时；且不少于本教学单位年平均学时。

（3）专职辅导员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72学时。该教学工作量专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课程：含《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劳动教育》等课程，下同。

符合下列条件时，其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

①近两年来，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科研工作

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

②兼任教学副院长、专业带头人、教研室（实训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学生办（教学办、办公室）主任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三分之二。兼任二级学院院长、总支书记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三分之一。机关、教辅单位部门负责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从事学校领导工作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国家对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为师生上思政课等相关规定执行。

（4）教师近三年学期教学质量考核须达到合格以上。

（5）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兼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一年以上或支教、扶贫、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教学实践应具备下列条件：

（1）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师，须与企业、行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或主持实验室（实训车间、实训基地）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或产学研项目；或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副高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公共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须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竞赛等并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3. 教科研等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专业课教师十篇以上，公共基础课

教师八篇以上，专职辅导员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相关论文八篇以上，其中，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学校《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当中的 A 类、B 类论文）四篇以上，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一项或市（厅）级项目两项；

（2）公开出版十五万字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的教材或教育部确认的国家规划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一部，或本人承担十五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具有高水平的合著或独著十万字以上的专著一部，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八篇以上，其中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学校《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当中的 A 类、B 类论文）三篇以上；

（3）获得省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或科技发明或哲学社会科学等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一项或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两项（前三名），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4）主持完成的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单个合同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其中高水平学术期刊（学校《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当中的 A 类、B 类论文）两篇以上；

（5）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八名）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二篇以上；或为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学校、专业、课程、实训基地、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或获

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五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次及以上（前五名），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或为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学校、专业、课程、实训基地、教学团队）负责人，并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五名），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

（6）具有本专业相关行业的最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主持并完成解决行业企业或学校重大技术难题的项目1项以上，或直接指导并带领（教师指导团队负责人）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含全国选拔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二等奖一项以上，或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二等奖一项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

（7）专职辅导员主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成绩，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五篇以上。

4.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进入高评委终审，以上能力业绩条件不做硬性要求：

（1）获得省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或科技发明或哲学社会科学等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二；

(2) 主持完成的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单个合同到账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 300 万元以上；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2 次（前三名）；

(4)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全国最高奖；

(5) 直接指导并带领（教师指导团队负责人）学生参加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人社部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含全国选拔赛），获得最高奖；

(6) 直接指导并带领（教师指导团队负责人）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总决赛最高奖；

(7) 专职辅导员主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学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竞赛，获国家级最高奖。

（二）副教授

1. 教育教学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的课程。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的教师以及“双肩挑”人员，可只要求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课。

(2) 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00 学时，公共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且不少于本教学单位年平均学时。

(3) 专职辅导员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72 学时。该教学工作量专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课程。

符合下列条件时，其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

①近两年来，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科研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

②兼任教学副院长、专业带头人、教研室（实训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学生办（教学办、办公室）主任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三分之二。兼任二级学院院长、总支书记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三分之一。机关、教辅单位部门负责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从事校领导工作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国家对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为师生上思政课等相关规定执行。

（4）教师近三年教学质量考核须达到合格以上。

（5）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兼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一年以上或支教、扶贫、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教学实践应具备下列条件：

（1）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在企事业或省级以上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践的经历；或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或合作研发时间累计达5个月以上；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公共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任现职以来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须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竞赛等并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3. 教科研等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专业课教师五篇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四篇以上，专职辅导员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相关论文四篇以上；

(2) 公开出版五万字以上的专著或较高水平的教材（本人撰写五万字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3) 获省（部）级以上项目一项或市（厅）级项目两项或其他有重大影响项目的主要完成者，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4) 主持完成的技术服务项目经费累计到账金额达 20 万元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前三位）一项以上，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二项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5) 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或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三位）一项，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省级课程建设项目主持人、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6) 具有本专业相关行业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参与并完成解决行业企业或学校重大技术难题的项目（前三位）一项以上，或直接指导并带领（教师指导团队的前三位）学生参

加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含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二等奖一项以上，或参加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含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一等奖一项及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7) 专职辅导员主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成绩或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以上成绩,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4. 具备上述能力业绩条件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进入高评委终审:

(1)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或科技发明或哲学社会科学等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

(2) 主持完成的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单个合同到账金额 30 万元以上;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

(4) 获得湖北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5) 直接指导并带领(教师指导团队的前两位)学生参加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人社部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含全国选拔赛),获得二等奖一项,或直接指导并带领(教师指导团队的前两位)学生参加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

能大赛、省人社厅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湖北省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两项（其中至少包含一等奖一项）；

（6）直接指导并带领（教师指导团队负责人）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总决赛银奖及以上，或获得湖北省赛区金奖两项及以上；

（7）专职辅导员主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成绩或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成绩。

（三）讲师

1. 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公共课和基础课老师，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独立承担 1 门以上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学时，且不少于本教学单位年平均学时。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3）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题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4）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辅导员）或教学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5）有导师对教育教学进行全程指导；

（6）专职辅导员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 学时。该教学工

作量专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课程。

2. 工作业绩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参与撰写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专职辅导员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获厅（局）级以上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

(3) 参加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4) 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5) 艺术类教师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或企业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6) 专职学生辅导员本人或本人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3. 具备上述能力业绩条件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进入高评委终审：

(1) 主持完成的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单个合同到账金额 5 万元以上；

(2) 获得湖北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教师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一等以上奖两项（其中至少包含省级三等奖以上一项）；

(3) 直接指导并带领(教师指导团队负责人)学生参加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人社厅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湖北省选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4) 直接指导并带领(教师指导团队负责人)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项;

(5) 专职辅导员主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挑战杯等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 助教

1. 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2) 从事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方面的管理工作;

(3) 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4) 有导师对教育教学进行全程指导。

(5) 专职辅导员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 学时。该教学工作量专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课程。

2. 工作业绩必须能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教学辅助性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教学减免标准

除第五条减免教学工作量的规定外,对于经学校同意,参加半年及以上的外出学习或者与学校签订协议外出读研究生的教师,或经组织选派参加至少一年的对口帮扶带建、援疆、援藏、

支教、扶贫、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对当年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相应岗位教学工作量。

第七条 否决条件

一、师德诚信否决条件

（一）任期内发生过有悖师德行为者，5年内不得晋升职称，任职年限延缓5年。（有悖师德行为详见第七章第二十五条）

（二）任期内在教职工诚信档案中有不良记录者，5年内不得晋升职称，任职年限延缓5年。具体情况：

1. 经查实本人所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或存在学术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或腐败行为；

2. 违反与学校签订的有关聘用协议，或外出进修学习者擅自离岗或未经单位批准擅自调离学校；

3. 新引进职工，服务期未满即违反协议提出要求调离学校者；

4. 存在学历文凭或资格证件造假行为；

5. 其他应计入诚信档案的不良行为。

二、教学否决条件

（一）任期内发生过教学事故，当年不得晋升，任职年限延长1年。

（二）任期内教学质量考核达不到上述相关要求的。

（三）年均教学工作量达不到上述相关要求的。

第八条 申报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湖北省职改办印发的有关系列评审条件执行。

第四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九条 破格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业绩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资格：

（一）在公共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十五篇以上，其中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学校《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当中的 A 类、B 类论文）上发表的论文四篇以上，且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二）公开出版具有高水平的二十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的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一部，或本人承担二十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具有高水平的合著或主编教育部确认的国家规划教材一部，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九篇以上，其中，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学校《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当中的 A 类、B 类论文）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四篇以上；

（三）获得国家科技奖，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两项，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

（四）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为学校所创造的经济效益累计到账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取得的文化、教育、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得到市（厅）以上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或从事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专题调查研究项目其政策建议得到政府采纳或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其中高水平学术期刊（学校《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当中的 A 类、B 类论文）

二篇以上；或取得的文化、教育、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得到国家部委表彰，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

（五）培养学生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成绩突出，主持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上获一等奖（指导者排序第一），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五篇以上，其中高水平学术期刊（学校《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当中的A类、B类论文）二篇以上。

二、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共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八篇以上，其中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学校《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当中的A类、B类论文）上发表论文三篇以上，且完成省级以上项目一项；

（二）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十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三等奖以上的教材或规划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一部，或本人承担十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合著一部，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两项或其他有重要影响的科研项目两项，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五篇以上，其中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学校《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当中的A类、B类论文）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三）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两项，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

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四）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让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且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累计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取得的文化、教育、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得到学校和市（厅）以上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或从事完成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专题调查研究项目其政策建议得到政府采纳或省领导批示；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五）培养学生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成绩突出，主持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上获得一等奖（指导者排序前二名），或二等奖（指导者排序第一），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四篇以上。

三、讲师、助教职务任职资格不作破格要求。

第五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条 成立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 2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第十一条 建立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委员由人事处从学校高级职称人员中遴选、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同意，进入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每年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调整，调整人数不少于上年度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

审专家，及时取消专家资格，并由其所在单位按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于评审当天，在纪委监督下，从评委库中现场抽取专家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评委会成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当年申报职务的采取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评委会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推荐评审。内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和综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设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组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综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负责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评审、推荐。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二级学院、中心）按照每年职称申报人数、学科及专业情况组建学科评议组，并以报告形式将组建办法、程序及人员名单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学科评议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一线教师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60%。学科评议组设组长 1 人。

第十五条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评委会的日常机构设在学校人事处。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对申报人员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咨询、申诉等事务。

第六章 评审组织程序

第十六条 个人申报。申报职称人员向人事处提出申报，实

行申报人员诚信承诺制。同时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供本人学历，资历证明及履行职责的各种材料，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工作情况及公开发表的成果原件。个人申报材料应在规定时限内上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资格资历由人事处及教学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成果、教科研材料、论文材料由教务处、科技处和各教学单位（中心）负责审核；申报人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情况由学工处和各教学单位（中心）负责审核；申报人的企业实践锻炼、担任导师等由人事处和各教学单位（中心）负责审核。各种材料将实行严格的层级审核，实行“谁签字谁盖章，谁盖章谁负责”，一旦出现材料不一致，不真实情况，将执行责任倒追。各项条件合格后，人事处受理申报人的晋升材料。

第十八条 公示。人事处统一汇总申报材料，并在校内媒体或公示栏上公开展示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岗位核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实际，结合各专业技术系列岗位实际，按照岗位切分教师系列和非教师系列评审指标。

第二十条 材料预审。各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整理好申报材料，由人事处安排专业人员对评审材料进行预审。预审合格，各教学单位（中心）职称学科评议组方可组织评审推荐。

第二十一条 学科评议组初评推荐。在学科评议组组长主持下，根据申报人职称材料的基本情况，组织学科组成员对申报人员进行讨论、评议，提出推荐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职称指标，同意票超过到会人数三分之二视为通过，超过三分之二票数者多于职称指标的，以得票多者视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示评审结果。评审结束后，在校内公示评审结果5天。公示期内，个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申诉，学校对申诉进行核实和复评，对复评结果公示并说明原因，于一周内书面通知申诉者本人。学校具有评审权的职称系列，评审结果报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评审系列，评审结果和评审材料推荐上报省有关评审组织评审。

第二十四条 发文颁证。经公示备案后，学校具有评审权的职称系列，由学校发文并颁发证书；学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评审系列，由省有关评审组织评审并发文颁证。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在职务晋升聘任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受理晋升职务的申请；已被评审通过高一级职务资格的，学校将撤销其相应职务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行为者，有《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者；

二、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审组织成员者；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政策和党纪，造成严重后果者；

四、工作严重失职或有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教

学事故者；

五、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员择优选取本人教科研水平成果的代表作进行申报，所填写的各类教科研等项目、获奖及论文数量，均不得超过申报条件文件规定数量的 1.5 倍，超过视为无效。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应先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但原专业岗位业绩不作为晋升依据。高校教师系列申报双师型的，应先取得主系列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内不能申报两个以上职称。

第二十八条 本评审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评审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遇有国家及省人社厅（省职改办）政策调整时，以国家及省人社厅（省职改办）政策为准。